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LiveCom Limited 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461.11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自有资金收购 LiveCom Limited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用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 LiveCom Limited 5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拟用自有资金收购 LiveCom Limited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 LiveCom Limited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于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017 年度，公司对 LiveCom 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合 LiveCom Limited 的经营情况，本期商誉发生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3,757,673.90 港元折合 44,936,577.19 元人民币，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2018 年，因其所处行业环境变化导致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剧，近期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补计提了港币 16,675,503.61 元折合人民币 14,611,076.26 元商誉减

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LiveCom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Livecom Limited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179 号]，根据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测算结果，公司该项收购形成的商誉 6,171.36 万元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4,710.25 万元，本期补计提 1,461.11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导致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461.11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的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报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Livecom Limited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